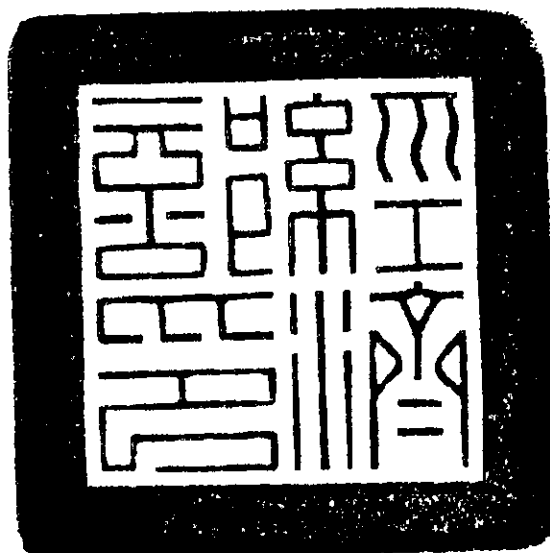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10903818140號



修正「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第二十二條之三。

附修正「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第二十二條之三



部長 王美花

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第二十二條之三修正條文

第二十二條之三 區間平均速率裝置檢定費，單一道路區間檢定費每件新臺幣五萬元；同一路區間雙向同時申請檢定者，二件合計新臺幣八萬元。

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第二十二條之三修正總說明

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經濟部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日訂定發布施行，歷經二十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次修正主要係配合公務檢測用區間平均速率裝置列為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爰增訂本標準第二十二條之三，以明定相關檢定費用。

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第二十二條之三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十二條之三 區間平均速率裝置檢定費，單一道路區間檢定費每件新臺幣五萬元；同一道路區間雙向同時申請檢定者，二件合計新臺幣八萬元。</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配合公務檢測用區間平均速率裝置列為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爰增訂相關檢定費用收取之規定。</p> <p>三、區間平均速率裝置之檢定，以起點偵測區域至終點偵測區域間道路為單一道路區間，考量單一道路區間執行檢定時，需來回實車測試，以取得單向測試數據；同一道路區間雙向同時申請檢定時，來回一趟雙向均可執行測試，部分成本降低，爰二件合計時酌予減收檢定費。</p>